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1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8日第1042700108號簽呈經校長同意實施

-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所屬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四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或具有其他優異事蹟經系務會議認定者，得於第5學期起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個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前一週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(附件A)及歷年成績單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加修碩士班課程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，惟暑期開課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院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